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戲劇社(建工校區)組織章程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社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戲劇社(建工校區)」(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建工校區)。
-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六樓社團辦公室。
- 第四條 本社團屬於康樂性社團，以下為本社成立之宗旨：
- (一)戲劇能力:讓參與戲劇社的所有成員，所有社員的戲劇能力都有實質上的提升。包括:肢體協調、動作張力、情緒表達、心靈方面的成長以及戲劇方面幕後人才的培養。
  - (二)開心快樂:將社團營造成一個快樂的氛圍，讓每個參與其中的成員進到這個團體都可以開開心心，就像一個溫暖的歸屬。
  - (三)獲得成就感:讓參與一場演出的所有人員，在演出完成後能因為大家共同玩程的結晶與自我的表現和觀眾的掌聲，從而獲得巨大的成就感。

## 第二章 社員資格

- 第五條 社員：
- 凡本校在校學生繳交社員資料及社費者，即可成為本社社員。
- 社員凡違反下列規定，經社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即喪失社員資格：
1. 具有破壞社團名譽之事實。
  2. 具有違法行為或違反校規之事實。
  3. 具有違反本社章程規定之事實。
  4. 具有傷害社員之事實。
  5. 大部分社員認為不適合留在本社者。
  6. 堅決不繳納社費者。
- 社員凡因違反規定而喪失社員資格者，依情況考慮是否再次入社。
- 凡喪失社員資格者，已繳交之社費不另行退還(第五點除外)。

第六條 社員之權利：

- (一)凡本社社員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利。
- (二)凡本社社員皆可行使提案、發言及表決權。
- (三)參與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使用本社各項軟硬體設施。

第七條 社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社章程。
- (二)履行社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三)維護社團名譽。
- (四)參與社員大會。
- (五)協助推動各項社團事務。
- (六)繳交社費
- (七)參與社課

### 第三章 輔導老師及顧問之聘請

第八條 本社輔導老師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聘之。

第九條 顧問：

- (一)經驗傳承及當當屆幹部有疑問時協助解惑。
- (二)只有上屆社長為實質名義上的顧問。
- (三)除當屆顧問外，其餘已卸任社長及幹部提供之建議僅供參考。
- (四)若有非顧問卻自認為顧問者，硬要干涉當屆事務屢勸不聽後，可置之不理。

### 第四章 組織及幹部執掌

第十條 本社除輔導老師及顧問之聘請，組織設立社長、副社長、總務長、活動長、公關長、器材長、美宣長、教學長，視活動需要選擇適合人選擔任活動之執行秘書。

第十一條 除社長、副社長、總務長等幹部必須設立外，其餘幹部可視當級社長之需求設立。

第十二條 幹部執掌（組織圖請詳附件二）：

（一）社長

1. 本社設社長一人，任期為一學年，可連選連任乙次。
2. 社長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或上屆社長直接指派再經由社員大會投票即可。
3. 社長為本社領導人，對社團輔導老師及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本社，並執行推動社團事務。
4. 本社社長下設副社長一名、總務長一名，其餘幹部視當級狀況由當級社長自行訂定之。
5. 本社新舊任社長交接時，舊任社長應備妥「各項印鑑」、「郵局或銀行存簿」、「帳冊」、「財產清冊」及其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進行交接，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至交接日止。
6. 主持幹部會議、議程安排。
7. 分配事務給各幹部。

（二）副社長

1. 副社長應輔佐社長綜理社務，並於社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社長代理行使。
2. 了解並關心幹部們之狀況，並報告給社長，且適時給予訓練。
3. 副社長應充實自我能力並主動延攬社團事務且努力完成。
4. 負責記錄開會及社課內容

（三）總務長

1. 總務長應負責社內財務收支之管理與記錄。
2. 下列事項，總務應做成記錄並保存之：  
社團帳戶內存金之提領與儲存。  
社團現金之收入與支出。  
其他造成社團經費變動之事項。
3. 呈報社團月帳至社長及業務承辦老師。
4. 監督器材長、美宣長之事務。

（四）器材長

1. 保管社團財產並編輯清冊。
2. 管理社團對內對外之器材、場地租借。

3. 週期性清點社團財產。
4. 設立器材租借辦法及表單。
5. 編列報廢器材管理辦法。
6. 至學生會領取及歸還活動場地鑰匙。

(五)活動長

7. 協助社團規劃社團課程與協助社團課程進行。
8. 協助社團辦理聯合性活動。
9. 協助社團活動執秘之活動規劃。
10. 監督社團活動執秘之活動進度。

(六)公關長

1. 凝聚社內感情。
2. 讓社團開開心心。
3. 調查其他社團活動日期。
4. 對外宣傳戲劇社。
5. 分享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
6. 製作社內通訊錄。
7. 向社員宣傳社團活動。

(七)美宣長

1. 擔任社團辦公室美宣布置
2. 擔任社團活動美宣品的製作
3. 協助社團活動之宣傳品
4. 定時清點美宣耗材品
5. 維護社團辦公室整潔

(八)網管長

1. Facebook 粉絲專頁 PO 文
2. 負責社團活動宣傳

(九)教學長

1. 負責社員的戲劇能力訓練。
2. 公演協助排練。
3. 給予社員課外的額外課程

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

- (一)幹部會議每月由社長召開至少一次，以社長為主席，以副社長為記錄，必要時由社長召開臨時會議。社長因故不克出席，由副社長代理之；正副社長均不能出席，則於二週內另擇期召開。

(二)本社幹部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幹部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幹部規範：

- (一)破壞社內和諧。
- (二)社團活動配合度過低。
- (三)未達到幹部應盡責任，且無正當理由推卸，屢次規勸不聽。

如觸犯以上規範，向社長及副社長申報，社長向上呈報至輔導老師及顧問並於月會時提出此案，幹部採無記名投票，並由二分之一幹部通過，即罷免成立。

## 第五章 社員大會

第十五條 社員都有出席社員大會之義務。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職權：

- (一)制定與修正各項法規。
- (二)選舉、罷免及任命正副社長及幹部之權。
- (三)監督各項社團事務運作。
- (四)審核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行事曆。
- (五)監督各項社團事務運作。
- (六)宣達本學期社團走向。
- (七)討論期末表演事項。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由社長至少召開一次，如社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得由副社長召開；如正、副社長皆無法召開時，得由執行秘書召集幹部推選一名代表代理。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然出席人數若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得擇日召開社員大會。

第十九條 如遇下列情事之一，社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一)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 (二)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案。

(三)正、副社長提請召開。

##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條 社長候選人資格：

- (一)仍具本校日間部四技在學學籍者。
- (二)認真負責且有熱忱者。
- (三)對社團有幫助之人。

第二十一條 社長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社長選舉辦法，由當級戲劇社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副社長、執行秘書及各組（部）長採內閣制由社長遴選，任期與社長相同，經交接就職後行使職權；如社長因故更換，得由新任社長另提名新內閣幹部送交輔導老師行使同意權。

第二十四條 本社幹部經前任社長與幹部遴選並由全體社員選舉同意產生。

第二十五條 社長遭罷免、喪失社員資格、喪失在學學籍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可由副社長遞補成為正式社長，副社長人選由社員大會另行補選，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

第二十六條 正副社長皆遭罷免、喪失社員資格、喪失在學學籍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幹部中推選代理社長於二週內召開社員大會補選之；正副社長未產生時，由代理社長行使相關職權至產生為止，原幹部職權由代理社長指定組（部）員代理，任期皆為原任未完之任期。

第二十七條 幹部遭罷免、喪失社員資格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社長另推薦人選經社員大會同意後任命，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罷免」相關條款適用於社長、副社長、執行秘書及所有幹部，惟罷免對象為社長、副社長及執行秘書時，原罷免案相關程序須經輔導老師同意另指定人員代理。

- 第二十九條 罷免案得由社員為提議人，另檢附理由報告書向執行秘書提出，理由報告書並須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
- 第三十條 執行秘書應於收到罷免案後一週內進行相關資料查核，資料確認具有事實後一週內請求副社長召開社員大會進行審議。相關時程可視查核事實範圍進行調整，惟須於罷免案送交時間一個月內完成上述程序。
-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進行投票時應印製罷免票，並於罷免票上刊印「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等欄位由投票人圈選之；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
-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須有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時罷免案即通過。投票人數不符前述規定或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罷免案均為否決。
- 第三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須於七日內公告投票結果，罷免案成立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日起解除其職務，原職務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覓代理人或進行補選。
- 第三十四條 罷免案於社長交接就職起一個月內，不得提出。

## 第七章 經費

- 第三十五條 本社經費來源：
- (一)社費收入，本社社費為一學期 300 元整。
  - (二)學校或機構補助。
  - (三)公關贊助。
  - (四)捐贈收入。
- 第三十六條 社團經費之運用以本社活動及設備耗材之添購為主，各班活動及私人用途概不補助。
- 第三十七條 社團現金，由總務保管之。
- 第三十八條 若社員因故需退社，無法繼續參與社團者，須憑繳費收據，向

總務申請退費，退費機制如下：

1. 若未逾社課堂數二分之一者，得以退費二分之一。
2. 若逾社課堂數二分之一者，將不予退費。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由當級社長與輔導老師討論後同意通過。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陳請輔導老師同意，並由本社社長公告實施，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修正時亦同。